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778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# 缘业腾

申 请 人 南通千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九圩港村21组

代理机构 南通国鑫智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发电机；阀（机器零件）；锅炉管道（机器部件）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农业机械；挖掘机；洗衣机